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吳珮綾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ali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128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民眾陳情案件) (民眾反映_112D2026553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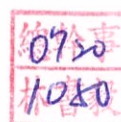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市府轉運站周邊路段車輛未禮讓行人一事，請各業者督促所屬駕駛應禮讓行人以維用路人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12年7月11日北市運綜字第11230576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駕駛人對路口行人路權及安全重視，請各業者及公會加強對所屬駕駛員及會員宣導，請從業駕駛人落實「路口慢看停」安全作為，包含接近路口應減慢速度、轉彎前暫停並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人車、遇有行人應停等讓行人優先通行等動作。
- 三、本所於執行路檢聯稽勤務不定期辦理路口停讓查核作業，查核項目納入九大運輸業車輛，對於未落實停讓行人之車輛將做成查核紀錄，並提供業者適時輔導駕駛人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電子
文
騎



擬掛網周知

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案件內容

臺北市政府 單一陳情案件

案件編號	W10-1120630-00002-3
送達日期	112/07/07 18:58:31
限辦日期	112/07/18
案件來源	網站
案件項目	非屬前述各類之其他事項-其他事項
回復方式	E-MAIL
案件主旨	(W10-1120630-00002-3)往市府轉運站基隆路與忠孝東路口過馬路超危險
具體內容	6/29下午16:55-17:00,行經基隆路與忠孝東路往市府轉運站方向,過斑馬線馬路約尚有10秒鐘通行時間,遇右轉客運(基隆路轉忠孝東)疑似格瑪蘭客運,已禮讓還被客運司機按喇叭實在惡劣與危害安全。號誌設計有很大問題,過到一半與客運右轉已是行人紅燈,非常危險客運也沒有要禮讓行人,請檢討改善。
相關地點(或發生地點)	